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标段

建 设 单 位（发 包 人）：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承 包 人）： 河南基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基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何庄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小写(¥ 2884691.42 元)

2、付款方式：按序时进度，工程开工后三日内一次性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原路退还；工程完工 50%时资金拨付 30%；工程完工 80%时资金拨付达到 50%；工程完工时资金拨付达到 80%；工程竣工决算后资金拨付达到 1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杨克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任何损失)。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动力。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317241697F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鲁班街24-68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常孝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睢阳支行

账 号：41001501622050207190